

# **2022年昌黎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昌黎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资金**

**委托部门：昌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二) 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	5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 .....	7
(四) 评价工作过程 .....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4
(一) 总体评价得分 .....	14
(二) 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 .....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9
(一) 经验及做法 .....	19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 .....	20
六、有关建议 .....	21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1
八、附件 .....	22

# 2022年昌黎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资金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依据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昌财〔2023〕17号）文件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根据昌黎县财政局监察股工作部署，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开展2022年昌黎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现将主要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根据省“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双创双服〔2020〕10号），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5月底前全市村卫生室纳入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实现“七统一”（统一人员管理、统一财务管理、统一药械管理、统一业务管理、统一准入退出、统一绩效考核、统一信息化）。

乡村一体化管理工作始终受到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自2019年被确定为省委、省政府20项民心工程之后，今年“城乡基层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再次纳入2020年省委民心工程。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在总结2019年试点经验基础上，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联合制定了《河北省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室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 2. 项目组织及管理

###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成立昌黎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项目领导小组，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的领导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完善部门联动机制，着力推进一体化管理统筹集成、协调整合和考核督办，确保高效集成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 （2）政策支持，部门联动

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配套出台支持政策，开辟绿色通道，各联动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发挥各部门优势，加大支持力度，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确保各行政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全覆盖。

### （3）建立督查检查机制

发挥督导建设指挥棒作用，将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效果清单、实施台账管理，以推动各项建设任务全面、健康、有序开展，确保昌黎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如期完成。

## 3. 项目工作内容与经费预算情况

该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 **(1) 加强村卫生室建设**

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1所村卫生室，建设资金由县级财政负责，人口较多或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确保各行政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全覆盖，2020年9月底前全部到位；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可不设村卫生室。

### **(2) 合理配置乡村医生**

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数量、服务现状和预期需求以及地理条件等因素，以县为单位制定乡村医生岗位设置方案，原则上每千服务人口设置1个乡村医生岗位，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

### **(3) 实行统一管理**

乡村医生按照公开竞聘、择优录用的原则，由本人申请，村民委员会推荐，乡镇卫生院考核，报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由乡镇卫生院统一招聘，实行“乡聘村用”，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合同的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建立乡村医生执业风险化解机制，采取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方式，提高乡村医生防御医疗风险的能力，改善乡村医生执业环境。

乡镇卫生院出现岗位空缺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在岗乡村医生。对未纳入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可允许开办个体卫生室。根据实际情况，乡镇卫生院可对本乡镇范围内乡村医生进行统一调配。对拒不履行合同内容的，乡镇卫生院可以依据合同辞退乡村医生。

**该项目资金安排：**

根据《昌黎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财〔2022〕3号）资金批复文件，2022年度昌黎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项目资金共计90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资金到位及支出使用情况：

2022年度昌黎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89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实际支付8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6%。

## （二）项目绩效目标

纳入乡村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办公经费。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本项目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理论与方法，结合财政专项资金的特点，基于结果导向，运用科学方法、规范流程、相对统一的指标及标准，对秦皇岛市昌黎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昌黎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资金”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为政府实现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提供决策参考。并提出管理机制补助机制建议。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对象：2022年昌黎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项目；
- (2) 评价资金范围：2022年度该项目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900万元；
- (3) 评价时间段：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4) 评价的主要内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四个方面。

## （二）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 1. 评价原则

对于昌黎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昌黎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分析，对项目做出有理可循，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 2. 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有两方面来源，一是有关绩效评价的部门政策依据，二是有关项目实施部门政策依据、办法和文件，主要如下：

- (1)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登记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 昌黎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昌黎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昌财绩〔2020〕3号)
- (5) 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昌财〔2023〕17号
-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5〕71号)
- (7)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村卫生室纳入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冀发改社会〔2019〕522号)
- (8)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卫发〔2020〕2号)
- (9)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秦政办字〔2020〕17号)
- (10) 昌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黎县村卫生室纳入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昌政办字〔2020〕6号)
- (11) 预算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工作总结等;
- (12) 项目申报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工作进展汇报等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13) 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和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调研、实地考察、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即由昌黎县财政局和第三方机构共同组织对项目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现场及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

### 1. 评价指标及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一是在共性指标框架基础上突出项目特性，整体指标框架主要分为决策类指标、过程类指标、产出类指标和效益类指标，围绕四大类框架指标进行各级指标设计，其中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基本按照共性框架指标内容，三级指标根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特性进行具体设定。二是围绕项目特性寻找定量指标进行评价，在设定指标时，寻找个性化评价指标反映上级指标内容，并通过部分三级指标设定使得本次评价指标尽可能达到定量化。针对决策及过程类指标，通过设计细化定量指标以解决该类指标定量数据较少、取数较为困难等问题。

在评价该项目时，指标设计主要依据相关的文件，同时根据财政部门要求考察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权重设计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考虑：一是根据财预〔2020〕10号文规定，本次评价

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本项目绩效评价更加注重决策、产出及效益；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委托方意见进行修正；三是综合考虑指标的评价意义和目标关联度，根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程度，以及与评价目标的关联度，从上到下逐级对指标进行权重分配，突出能够满足评价需求的指标权重，然后根据最下层指标之间的可比性，从下到上逐级对权重进行调整，计算出上一级指标权重。

该项目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登记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分为4项内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下设二、三、四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 2. 综合绩效级次评定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四）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2023年7月21日，在委托方昌黎县财政局的组织下召开了由财政局监察股、第三方机构、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的绩效评价启动会，委托方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部署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评价机构详细介绍了绩效评价的意义、时间安排、评价方式、评价内容、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工作相关职责等内容，尤其是明确了项目绩效报告的重要性、格式规范性、内容重点及提交时间等要求。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2023年7月21日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工作组，在与委托方、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评价组方面与项目单位业务方面、项目单位财务方面就重点评价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工作；2023年7月24日监察股与第三方机构就项目评价工作，正式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组包括业务组和财务组两部分人员，分别负责对项目进行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调研、审查、分析、评价。

##### 2. 组织实施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制定了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昌黎县卫生健康局会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报昌黎县财政局审定后实施。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填写基础数据表格、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昌黎县卫生健康局进行沟通，并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 (2) 社会调查

评价组采用半开放型访谈的形式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具体情况；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调查，满足以下调查目的：

①通过案卷研究、电话访谈、现场访谈等方式，多方位、详细地了解和掌握项目概况及具体实施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工作方案奠定基础；

②通过现场核查、调查取数等方式，为评价资金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实施绩效、实施满意度等提供证据支撑；

③通过开展社会调查，客观评价受项目影响的相关方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 ④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涉及对象如下：

- a. 项目涉及的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昌黎县卫生健康局相关处室；
- b. 项目涉及的部分乡镇中心卫生院；
- c. 项目实施范围涉及的部分纳入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

### ⑤调查方式

- a. 案卷研究。通过在行政主管部门处获取项目立项及实施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要素指标。
- b. 访谈调研。采用现场或电话访谈的方式，对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调研，详细了解项目实施细节，选择确定评价要素指标。
- c. 问卷调查。通过对2022年昌黎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项目实施范围涉及乡村医生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纳入一体化管理的村医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 ⑥现场核查

通过对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为调查取证提供确凿证据。通过核查存档资料和财务数据，为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等评价提供支撑。同时，着重考察①核查资金实际用途、预算申报明细，以考察预算执行的规范性；②核查资金拨付流程、制度控制情况，以考察财务管理的规范性；③核查资金用途范围内的活动内容及相关过程资料，以考察实施管理的规范性。

#### ⑦抽样方式和比例

根据昌黎县财政局要求确定抽样比例及项目重点关注单位确定调研地区及单位。

#### ⑧团队分工

为保障项目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项目组实行规范化管理，小组成员定位明确，责任分明。项目组成员按时完成工作日志、总结并向项目组长汇报，项目组长负责收集工作总结与计划，形成内部成果后，向委托方及时沟通汇报阶段成果、遇到面临的问题、相关下一步工作计划。评价工作组针对各评价相关方人员团队如下：

a. 委托方联络：评价工作组通过安排与昌黎县财政局对接的联络团队，及时沟通理解委托方的评价需求，定期向委托方反馈评价进度和评价阶段性成果，并就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向委托咨询寻求建议。

b. 评价团队：为顺利完成问卷调研、实地核查、撰写评价报告等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组建了专业的评价团队，通过安排方案报告撰写人员、社会调查人员和审核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c. 相关方联络：为顺利完成评价所要开展的各项调研、访谈及取数工作，评价工作组安排了与评价主要相关方对接的联络团队，协调对评价主要相关方的社会调查事宜，并将评价阶段性成果及时反馈，获取评价相关方的意见。评价组抽取了项目实施点（部分乡镇中心卫生院）进行实地调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查。通过调研，了解了相关项目实施成果和管理效果。

评价机构在委托方的协调配合下，于2023年7月24日在昌黎县财政局召开了项目绩效评价会议。会议通过听取汇报、质询、现场调研、查阅资料、查阅账目等方式，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照该项目2022年度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综合评价。

### 3. 分析评价

为保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项目组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相关标准和要求，针对项目的特点，明确各个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和管理职责，并依此配备相应的绩效评价团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将从预算入手，通过现场评价及抽样延伸评价，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执行效果三个维度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各预算项目支出的资金绩效，并通过资金绩效反映政策实施效果：

一是依据相关预算支出项目的管理文件规定，对项目的预算编制、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等工作的合理、合规性进行评价，并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影响进行评价；

二是通过收集利益相关方的数据，结合延伸评价情况客观反映各预算项目支出的直接效果，通过设置适合各类型预算项目相关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反映相关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

评价组根据整理后的数据和已确定的评价指标，针对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实施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财政支持范围方式、项目预算编制等方面进行重点分析。在数据分析过程中，广泛运用各种数据分析工具，完成指标评分、绩效分析、工作底稿、问卷汇总分析、评分结果综合提炼等步骤，形成评价结论，并完成了2022年昌黎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7月21日起收集、查阅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评价组意见，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3年8月18日第三方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致被评价单位，并征求意见。然后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提交至昌黎县财政局。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总体评价得分

评价组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调研、满意度问卷等形式对2022年昌黎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总体评价得分为92.8分，评价等级为“优”。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主要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和受项目影响的单位、人员。对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采取案卷核实分析等方式对项目决策、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取数；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验收调查单位采取现场访谈、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监测服务范围、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等内容进行取数；对项目周边单位、人员主要采取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方式采集公众满意度等数据。

#### （二）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项目根据省级文件要求，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河北省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的建设工作任务和目标。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5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按照职责分工设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项目实施、督导等工作；项目单位制定的财务信息准确，核算规范，资金使用合理，一体化管理实施过程有待提高，资金到位率稍有偏差。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3分。

项目2022年实际完成情况较好，成本控制合理，但纳入乡村卫生一体化的乡医数量350人低于设定的绩效目标524人。

项目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分。

一是经济效益方面，保障纳入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的医生工资收入，按时缴纳各项保险，但部分纳入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的村医未缴纳保险。

二是社会效益方面，巩固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确保广大群众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选拔和定向培养乡村医生，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是生态效益方面，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改善乡村医生执业环境。

四是可持续影响方面，稳定村医队伍，不断提高村医医疗技术水平，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项目涉及的对象对项目效果满意度较高，但是项目效益评价指标的支撑材料不充分，满意度评价方法、途径比较有限，尤其缺乏社会公众监督信息或满意度材料支撑。

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8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评价认为，该项目投入合理、规范，过程管理较为有效，产出达到预定目标，效果较目标设定接近一致。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5.00分，评价得分5.00分。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卫生健康局职责。项目有明确、齐全的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项目单位设立了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多数绩效目标较明确、合理且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2. 项目预算方面：满分5.00分，评价得分5.00分。预算编制规范，预算编制较准确、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业务管理方面：满分15.00分，评价得分14.00分。县委、县政府将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列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工程，举全县之力重点重抓。统筹调动各方资源，成立了昌黎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常务副组

长，4名县委常委和1名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发改、人社、卫健、医保等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对项目工作任务进行了责任分解，形成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各工作组结合承担的任务精心组织、现场办公、积极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分工明确，均为在职人员，无兼职现象。制定了《关于加强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若干措施》，并落实到位。但2022年11月新增纳入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30名村医，未提供相关选拔入职程序和批准文件。

2. 财务管理方面：满分15.00分，评价得分13.50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付手续完备，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财务管理制度总体上较为健全，资金监管与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未依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秦政办字[2020]17号）文件要求执行，例如文件要求：“对集体产权村卫生室原则上每年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专项运维补助经费”，实际执行每年4992元专项运维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900万，共支出896万，预算执行率为99.56%，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99.56%、到位及时率为100.00%，执行略有偏差。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10.00分，评价得分10.00分。纳入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的村医的基本工资按时发放，村医的待遇得到保障，并按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解除乡村医生的后顾之忧。

2.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8.00分，评价得分5.3分。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数量、服务现状和预期需求以及地理条件等因素，以县为单位制定乡村医生岗位设置方案，原则上每千服务人口设置1个乡村医生岗位，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2022年纳入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村医数量实际为350人，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数量、服务现状和预期需求以及地理条件等因素应设置524人，完成率=350/524=66.79%，得分8\*66.79%=5.3分

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6.00分，评价得分6.00分。及时发放纳入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的村医工资及办公经费。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6.00分，评价得分6.00分。乡村一体化管理项目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支付。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方面：满分6.00分，评价得分6.00分。保障乡村医生收入，全面落实乡村一体化管理规定和人员、工资、财务、药械、业务、管理、准入退出、培训教育、绩效考核、奖惩“十统一”要求。新招聘的大中专医学专业毕业生在村卫生室工作期间，收入水平比照当地乡（镇）卫生院同类在职在编人员确定。纳入乡村一体化管理的现在岗乡村医生，对具备条件经考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工资待遇报酬比照乡（镇）卫生院同类在职在编人员工资水平确定；未经考核和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按照现行渠道予以补助，原则上收入水平不低于乡（镇）卫生院同类在职在编人员。

2. 社会效益方面：满分6.00分，评价得分6.00分。提高人社基层公共服务人员的政策，保障乡村医生薪酬待遇，巩固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确保广大群众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选拔和定向培养乡村医生，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乡村医生教育培养机制，加强了乡村医生从业管理。

3. 生态效益方面：满分5.00分，评价得分5.00分。改善村卫生室的软硬件设施，改变目前村级卫生室房屋破旧。设备简陋，缺医少药的情况，达到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改善乡村医生执业环境。

4. 可持续影响方面：满分3.00分，评价得分3.00分。实现对村卫生室的十统一管理，真正实现县、乡、村三级医疗网的建设，稳定村医队伍使乡村医生待遇真正得到保障，不断提高村医医疗技术水平使老百姓在基层就医看病不再发愁，基本医疗得到保障。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5. 满意度方面：满分10.00分，评价得分8.00分。项目实施完毕后，通过走访及调查，群众表示就医方便、从事医疗人员明显增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增加，得到群众的肯定，整体满意度较高。但由于项目涉及村镇较多，外出打工等的村民人数较多，满意度调查样本覆盖程度存在不够充分的问题。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经验及做法

#### 1. 加强村卫生室建设

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1所村卫生室，建设资金由县级财政负责，人口较多或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确保各行政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全覆盖。

## 2. 合理配置乡村医生

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数量、服务现状和预期需求以及地理条件等因素，以县为单位制定乡村医生岗位设置方案，原则上每千服务人口设置1个乡村医生岗位，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

## 3. 实行统一管理

乡村医生按照公开竞聘、择优录用的原则，由本人申请，村民委员会推荐，乡镇卫生院考核，报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由乡镇卫生院统一招聘，实行“乡聘村用”，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合同的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建立乡村医生执业风险化解机制，采取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方式，提高乡村医生防御医疗风险的能力，改善乡村医生执业环境。

乡镇卫生院出现岗位空缺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在岗乡村医生。对未纳入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可允许开办个体卫生室。根据实际情况，乡镇卫生院可对本乡镇范围内乡村医生进行统一调配。对拒不履行合同内容的，乡镇卫生院可以依据合同辞退乡村医生。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通过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1. 资金拨付金额不足，各村卫生室的日常运行维护经费，按照上级规定每个村卫生室每年5000元的运维经费，2022年410个村卫生室运维经费全部为4992元。
2. 纳入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人数不到位。

## 六、有关建议

根据调查结果，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但在实际执行中也出现了上述问题，项目单位应予以重视。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提出以下建议：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应制定明确的总体绩效目标及各层级绩效目标，以便于资金用于规定用途，达到预期效果。因此，建议昌黎县卫生健康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根据项目总体重点工作计划、主要工作内容、总体绩效目标制定项目的绩效目标，以保证各层级项目的实施均达到有目标、有计划，最终保证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实现。

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机制，保障纳入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的村医的最低工资保障，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时缴纳，解决乡村医生的后顾之忧，在稳定村医队伍的同时，不断提高乡医的医疗技术水平。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绩效评价组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绩效评价在指标设计上仍

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 八、附件

附件：2022年昌黎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 附件：2022年昌黎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项目决策（1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	①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立项规范性	1	项目是否有明确、齐全的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项目是否必要	①明确、齐全的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得1分；②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不齐全不得分	1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项目单位是否设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阶段目标，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否与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密切相关，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与单位的年度计划相关	设置的绩效目标明确、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	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预算（5分）	预算编制（5分）	预算编制方法的合理性	2	预算编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依据项目内容工作规范并结合历史数据等进行编制	①依据项目内容、工作规范并结合历史数据等编制预算，得2分；②未依据项目内容、工作规范并结合历史数据等编制预算，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	预算编制是否规范，预算编制是否准确，合理，预算需求是否与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等	①编算编制准确，预算需求申请与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得4分；②存在内容不合理，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过程（30分）	业务管理（15分）	组织机构（4分）	机构健全性	2	设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有相关办公会议纪要并贯彻执行	①设置相关部门和岗位得2分；机构未按批复设置不得分	2
			分工合理性	2	岗位分工是否合理，在编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	①分工合理，在编人员在其他单位无兼职得2分；②分工较为合理，但在编人员在其他单位有兼职，得1分；③分工不合理，不得分	2
		过程控制（8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制定了、监测管理、业务管理等制度	①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②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1
			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开展了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项目培训得3分；②未进行宣传和信息报送不得分	3
			项目质量可控	3	是否有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是否落实到位	①有项目管理制度、未发现违规行为得3分；	3
		绩效管理（3分）	工作阶段性考核	3	项目单位对是否进行阶段性考核，考核内容是否全面	①按照制定的计划进行相应考核，考核内容全面，得3分；②按照制定的计划进行相应考核，考核内容不够全面，得1分；③未进行考核，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财务管理 (15分)	财务管理制度 (5分)	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是否健全，如费用的报销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工作内部稽核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收支管理办法等。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②财务管理制度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手续是否完备；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核算科目设置明细是否与预算明细一致，相关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①资金支付手续完备、会计科目设置与预算明细一致、合理得2分；②发现违规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预算执行	资金管理与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如出现资金使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相关收入入账不及时等情况此项不得分	1.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是否采用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如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国有资产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控措施有效得2分；②发现违规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预算执行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年度预算金额）×100%	①预算执行率≥90%得2分；②80%≤预算执行率<90%得1分；③预算执行率<80%不得分	2
	落实 (4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到达项目使用单位或财政专户）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实际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预算安排批复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资金到位率≥90%得1分80%≤资金到位率<90%得0.5分资金到位率<90%得0分	1
			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到位资金：按照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到位及时率×2	2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情况 (8分)	纳入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的乡医数量	8	实际完成率=（实际纳入数/计划纳入数）×100%。实际纳入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纳入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人数	满分6分，95%以上得满分，95%以下视完成率高低情况打分。	5.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纳入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的村医的待遇得到保障程度	10	纳入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的村医的待遇是否得到保障，是否按时发放基本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是否解除乡村医生的后顾之忧	满分12分，达标率95%以上得满分，95%以下视完成率高低情况打分。	10
	产出时效(6分)	完成及时性(6分)	一体化项目完成及时性	6	乡村卫生一体化项目资金在规定范围、规定期限内及时拨付	按时完成6分，未按时完成视情况酌情扣分。	6
	产出成本(6分)	实际成本小于等于计划成本(6分)	纳入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的医生工资保险等成本	6	乡村医生工资保险支出是否超出预算900万元；各项支出均合法	①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得6分；②实际支出超出预算，不得分。	6
项目效益(30分)	项目效益情况(20分)	经济效益(6分)	提高纳入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的医生工资收入，按时缴纳保险	6	是否全面落实乡村一体化管理规定和人员、工资、财务、药械、业务、管理、准入退出、培训教育，是否提高纳入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的医生工资收入，是否按时缴纳保险，解除乡村医生后顾之忧，在稳定村医队伍的同时，不断提高乡医的医疗技术水平	提高乡村医生收入，解除乡村医生后顾之忧，在稳定村医队伍的同时，不断提高乡医的医疗技术水平明显得6分，不明显酌情扣分。	6
		社会效益(6分)	巩固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确保广大群众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6	与项目实施前相比，是否培养更多乡村医生，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平，是否巩固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确保广大群众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与项目实施前，增加了乡村医生数量，不断提高乡医的医疗技术水平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生态效益(5分)	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改善乡村医生执业环境	5	是否改善村卫生室的软硬件设施，改变目前村级卫生室房屋破旧。设备简陋，缺医少药的情况，达到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改善乡村医生执业环境	达到国家、省相关标准乡镇卫生院数/乡镇卫生院总数的比率：酌情打分	5
		可持续性影响(3分)	稳定村医队伍，不断提高村医医疗技术水平	3	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是否实现对村卫生室的七统一管理，真正实现县、乡、村三级医疗网的建设，使乡村医生待遇真正得到保障，使老百姓在基层就医看病不再发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基本医疗得到保障。	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民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10	对项目涉及地区进行问卷调查，受益居民对项目效果是否认可，满意度=满意以上份数/有效问卷总份数×100%	①满意度≥90%，得10分；②75%≤满意度<90%，得8分③60%≤满意度<75%，得6分；④满意度<60%，不得分	8
总分				100			92.8



# 营 业 执 照

副本编号：1 - 1

(副一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216037682

名 称 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唐山路北区新华西道21

法定代表人 张金贵

注 册 资 本 叁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9年12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审计咨询、审计查证、验证、资金验证、咨询；审计、会计  
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证书序号: 0005349

##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张金贵  
主任会计师: 张金贵  
经营场所: 唐山路北区新华西道2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3000044

批准执业文号: 翼财注〔1999〕62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9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